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有關 主要收購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重選董事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收購交易主協議》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收購交易主協議》或其涉及之交易得以生效。	12,721,476,862 (99.99%)	30,000 (0.01%)	12,721,506,862
2.	重選秦文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721,506,862 (100.00%)	0 (0.00%)	12,721,506,862
3.	重選陳東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721,506,862 (100.00%)	0 (0.00%)	12,721,506,862

* 僅供識別

由於贊成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擁有20,564,713,722股已發行股份。
- (b) 上置控股持有2,889,659,1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5%。施建先生（持有上置控股36%權益）及司曉東女士（施建先生之配偶，持有上置控股33%權益）合共持有13,009,3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上置控股（《收購交易主協議》之訂約方）、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合共持有上置控股69%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上置控股、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實際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662,045,279股。
- (c)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564,713,722股。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陳東輝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